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

川发改价格〔2019〕358号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我省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人防办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四川省委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川委发〔2018〕30号），全面落实国家持续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加快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的各项政策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降低企业经营成本，决定调整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下列新建民用建筑暂不修建防空地下室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。

(一) 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；

(二) 新建专业物流仓储设施；

(三) 单独修建的公共厕所、垃圾站(房)、水泵房、消防站、变配电房(站)、开闭所、区域机房等公益建筑；

(四) 加油站、加气站、发射塔、水塔、老旧居民楼小区改造项目。

二、应建人防工程面积在 2000 平方米(含)以下的视为建设成本不合理，可批准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原印发的关于全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相关规定，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国家对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四川省财政厅



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19年8月2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8月23日印发

